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有關提供貸款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2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和擔保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期限六個月，利率為每個月0.5%，由擔保人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貸款人的財務援助。

由於徐州新優勢與合營夥伴於2019年12月10日就組建合營公司簽署合營企業協議，貸款協議應視為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多方簽署，並預計將與彼此在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貸款與組建合營公司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與組建合營公司合共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提供貸款與組建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以要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為借款人的關連人士）將持有合營公司49.9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提供貸款構成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借款人是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提供貸款；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貸款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2019年貸款」）及組建合營公司。就2019年貸款而言，借款人於2020年5月9日全額償還了本金及利息。

A.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2020年6月22日

貸款人：貸款人

借款人：借款人

擔保人：孫楚岳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擔保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期限：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六個月

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利率：每個月0.5%

- 還款：** 借款人應在貸款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與利息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於貸款期限開始四個月後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已產生但未支付的利息
- 貸款抵押品：** 孫楚岳先生將其所持睢寧楚岳 40% 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股份押記以作為貸款(連同利息、所有費用、開支、支出及損害賠償)的抵押品。訂約各方同意，借款人每次向貸款人償還人民幣 10,000,000 元時，貸款人會將睢寧楚岳的 10% 股權釋放給孫楚岳先生。
- 所得款項用途：** 貸款應僅由借款人用於該項目

貸款協議包含借款人與擔保人對貸款人有利的其他一般陳述、保證及承諾。貸款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簽署貸款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由於借款人於 2020 年 5 月 9 日已全額償還 2019 年貸款的本金，董事會認為借款人信譽可靠，而貸款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創造穩定的收入，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盈餘現金資源，而簽署貸款協議可更有效地利用該等資源。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是在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參考正常的現行商業慣例、貸款本金及 2019 年貸款之條款與條件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認為，貸款、貸款協議及抵押品是基於本集團對借款人與擔保人的信用評估而訂立之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借款人擁有的令人滿意的資產、全額償還 2019 年貸款連同利息、借款人的信譽、抵押品以及貸款將予產生的預期回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產銷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銷售加工香煙薄膜、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光伏發電及雲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徐州市從事物業發展。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銷售、物業租賃及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孫楚岳先生持有借款人70%股權，為借款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貸款人的財務援助。

由於徐州新優勢與合營夥伴於2019年12月10日就組建合營公司簽署合營企業，貸款協議應視為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彼此有關連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多方簽署，並預計將與彼此在12個月內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貸款與組建合營公司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提供貸款與組建合營公司合共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提供貸款與組建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以要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與公告要求。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為借款人的關連人士）將持有合營公司49.9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提供貸款構成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借款人是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提供貸款；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供貸款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	指	聚丙烯雙向拉伸薄膜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
「借款人」或「睢寧楚岳」	指	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楚岳先生與孫楚岳先生的妹妹分別擁有70%與30%權益
「抵押品」	指	孫楚岳先生持有睢寧楚岳40%的股權作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本公司」	指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組建合營公司」	指	徐州新優勢與合營企業夥伴之間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組建合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孫楚岳先生，中國居民，持有睢寧楚岳 70% 股權，為借款人的執行董事兼法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徐州新優勢與合營夥伴就組建合營公司簽署的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合營企業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合營企業協議，由貸款人與孫勇先生組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合營企業夥伴」 或「孫勇先生」	指	孫勇先生，中國居民，為孫楚岳先生的父親及睢寧楚岳的餘下股權持有人
「貸款人」或「徐州新優勢」	指	徐州新優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徐州市從事房地產發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將本金額人民幣 40,000,000 元借予借款人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睢寧楚岳公館(萬達)項目，為一個物業開發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曾向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